

连南县水利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县内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方向和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有关水利项目初步设计。（三）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县水利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级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负责发布水资源公报。（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市内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的一级预算单位 1 个，二

级预算单位 10 个，分别为：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水利工程管理所、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水利工程管理所、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水利工程管理所、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水利工程管理所、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水利工程管理所、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城防工程管理所、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水利工程管理所、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水利工程管理所、连南瑶族自治县机电排灌工程管理站。

三、关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40.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40.6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0.6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8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45 万元、农林水支出 737.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45 万元。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2801.97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 2017 年的部分工程完工，项目支出减少。

四、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我部门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6.25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7.58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 2017 年部分工程完工，上级检查验收项目增多，车辆维修费、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也相应增多。